2025年9月溧水区党政领导接访计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姓 名 | 职 务 | 工作分工 | 接访地点 |
| 9月1日星期一 | 牛 立 | 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 | 负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工作，分管党风廉政建设、巡察工作 | 区矛调中心 |
| 9月2日星期二 | 印红军 | 区政府副区长 | 负责社会稳定、公安、司法、政府法制、信访方面工作 |
| 9月3日星期三 | 费莉莉 |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 | 负责科学技术、市场监管、食品安全、地方志方面工作 |
| 9月4日星期四 | 杭 韬 | 副区级干部 | 协助分管财税工作 |
| 9月5日星期五 | 魏红星 | 区政府副区长 | 负责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血防方面工作 |
| 9月8日星期一 | 翟胜强 | 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 | 负责区委统战部工作，分管统战、民族、宗教、港澳台侨工作 |
| 9月9日星期二 | 陈 钢 | 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 | 负责区委组织部工作，协助分管党的建设、机构编制工作，分管组织、干部、人才、老干部、“两新”党建工作 |
| 9月10日星期三 | 高军玲 | 区政府区长 |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|
| 9月10日星期三 | 张为真 | 区政府副区长 | 负责规划、自然资源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对台和侨务、民族宗教方面工作 |
| 9月11日星期四 | 牛 立 | 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 | 负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工作，分管党风廉政建设、巡察工作 |
| 9月12日星期五 | 钱 锋 | 区政府党组成员 | 协助负责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建筑业、绿化园林、城市管理、住房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征地拆迁方面工作 |
| 9月12日星期五 | 徐正宏 | 区政府副区长、永阳党工委书记 | 负责城市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建筑业、绿化园林、城市管理、住房保障、交通运输、征地拆迁、智慧城市建设工作，负责永阳街道全面工作 | 永阳街道矛调中 心 |
| 9月15日星期一 | 费莉莉 |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 | 负责科学技术、市场监管、食品安全、地方志方面工作 | 区矛调中心 |
| 9月16日星期二 | 陈建宁 | 区政府副区长 | 负责工业、信息化、通信、民营经济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社区管理、生态环境方面工作，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|
| 9月17日星期三 | 张 蕴 | 区委书记 | 主持区委全面工作 |
| 9月17日星期三 | 翟胜强 | 区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 | 负责区委统战部工作，分管统战、民族、宗教、港澳台侨工作 |
| 9月18日星期四 | 印红军 | 区政府副区长 | 负责社会稳定、公安、司法、政府法制、信访方面工作 |
| 9月19日星期五 | 陈 霞 |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|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分管发展改革、重大项目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对口支援、国防动员、国有资产及国有企业管理、数据、统计、税务、应急管理、政务服务管理、政务公开、机关事务、外事、供电、专家咨询、绩效评价方面工作，统筹金融、保险方面工作，协助分管财政、审计工作 |
| 9月19日星期五 | 徐日喜 | 区政府副区长 | 负责商务、会展、现代服务业、外经、外贸、外资、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方面工作 | 开发区社会治理中心 |
| 9月22日星期一 | 刘人祥 | 区政府党组成员、二级巡视员 | 负责农业农村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城乡统筹、扶贫、水利水务、供销工作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、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| 区矛调中心 |
| 9月23日星期二 | 陈 钢 | 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 | 负责区委组织部工作，协助分管党的建设、机构编制工作，分管组织、干部、人才、老干部、“两新”党建工作 |
| 9月24日星期三 | 张德才 | 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 | 负责区委宣传部工作，分管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、新闻出版工作 |
| 9月25日星期四 | 牛 立 | 区委常委、纪委书记 | 负责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监察委员会工作，分管党风廉政建设、巡察工作 |
| 9月26日星期五 | 张为真 | 区政府副区长 | 负责规划、自然资源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广播电视、对台和侨务、民族宗教方面工作 | 区矛调中心 |
| 9月29日星期一 | 费莉莉 |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成员 | 负责科学技术、市场监管、食品安全、地方志方面工作 |
| 9月30日星期二 | 夏 云 | 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 | 负责区委政法委工作，分管政法、维稳、法治、国家安全、信访、智慧城市、社会建设工作；协助分管党的建设、改革、白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分管“三农”、机关思想作风建设、双拥、外事、政策研究、投资促进、会展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|

备注：1.如遇区领导重要工作造成时间冲突，及时公示调整接访时间；

2.根据接访需要，通知区级相关职能部门、街镇陪同接待。